

葫芦岛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葫财指项〔2018〕939号

关于下达调整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住建委、兴城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《关于调整葫芦岛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复函》（辽保居办发〔2018〕109号），同意调整葫芦岛市2018年部分棚户区项目，将化工地区（二期）364户，调整至已纳入2018年棚改项目库的兴城市棚改项目。

现收回市住建委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专项资金1165.3万元，其中葫财指项〔2018〕629号指标下达291.8万元，葫财指项〔2018〕720号指标下达873.5万元，支出功能科目：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499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现下达兴城市财政局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专项资金 1165.3 万元，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用途分别填列《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221 类“住房保障支出”01 款“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03 项“棚户区改造”、06 项“公共租赁住房”和 07 项“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科目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。

财政部门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当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统筹用于本县（市）、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，并按照工作（工程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作他用，确保完成 2018 年城镇保障性工程任务。专项资金可统筹用于纳入国家计划的近 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7〕6 号）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在预算执行中组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葫芦岛市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13 日